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4號

原告 陳曉琦

被告 彭映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犯罪事實如起訴書所載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068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9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均並未聲請如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，揆諸前開意旨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本件本院所為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賴宥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